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9）沪0112民初17658号

原告：李某，女，1955年12月出生，汉族，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工农三村××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某，男，1950年4月出生，汉族，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罗锦路××弄××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继萍，上海张继萍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离婚纠纷

本院于2019年5月8日立案受理原告李某与被告刘某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称原被告于2001年5月认识恋爱，于2004年12月18日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婚初夫妻感情尚可，后因经济及感情问题致感情破裂，后于2017年开始分居至今，分居后原告曾两次起诉要求离婚，法院均判决不准离婚，但夫妻关系没有改善，故再次诉来法院要求离婚。被告辩

称现同意离婚，希望同原告进行协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李某与被告刘某自愿离婚；

二、现在原被告各自处及各自名下的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夫妻财产，均归各自所有；

三、原告自愿放弃对本市闵行区罗锦路××弄××号×××室房屋可能享有的所有权利；

四、被告支付原告财产折价款 50 万元，此款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40 万元，余款 1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付清；如被告对上述付款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五、被告自愿补偿原告生活费 4,000 元，此款于 2019 年 6 月至 10 月的每月 15 日支付 800 元；

六、原被告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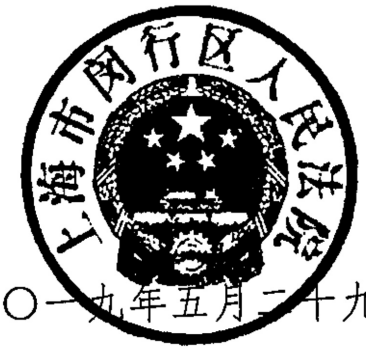
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00 元，原告自愿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钱　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凌　祎

书　记　员　　王佩玲